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102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暨第9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50分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麗娟所長

紀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王苓華老師、涂國誠老師、蔡佳良老師、邱宏達老師、黃滄海老師、  
鄭匡佑老師、周學雯老師、馬上鈞老師、黃賢哲老師

伍、列席人員含學生代表：龔哲嫻同學（碩二代表）、呂軒瑜同學（碩一代表）

陸、請假人員：徐珊惠老師（休假研究）

柒、確認102學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件編號	追蹤案件內容摘要	主(協)辦負責人員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030609-1	推選本所「院務會議代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蔡佳良教授（6票）為本所103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於6/10將名單提送院辦理。	解除列管												
1030609-2	推選本所「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並推選1位代表為召集人，請討論。 決議：1. 通過周學雯副教授（7票）為本所103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代表。 2. 103學年度本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077 839 1272"> <thead> <tr> <th>委員姓名</th> <th>任期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麗娟老師</td> <td>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td> </tr> <tr> <td>涂國誠老師</td> <td>同上</td> </tr> <tr> <td>黃滄海老師</td> <td>同上</td> </tr> <tr> <td>馬上鈞老師</td> <td>同上</td> </tr> <tr> <td>黃賢哲老師</td> <td>同上</td> </tr> </tbody> </table>	委員姓名	任期期限	林麗娟老師	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涂國誠老師	同上	黃滄海老師	同上	馬上鈞老師	同上	黃賢哲老師	同上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於6/10將名單提送院辦理。	解除列管
委員姓名	任期期限															
林麗娟老師	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涂國誠老師	同上															
黃滄海老師	同上															
馬上鈞老師	同上															
黃賢哲老師	同上															
1030609-3	推選本所「研究規劃委員會」委員代表，並推選1位代表為召集人，請討論。 決議：1. 通過邱宏達副教授（6票）為本所103學年度研究規劃委員會召集人及管院圖儀委員會會議代表。 2. 103學年度本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462 839 1657"> <thead> <tr> <th>委員姓名</th> <th>任期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苓華老師</td> <td>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td> </tr> <tr> <td>林麗娟老師</td> <td>同上</td> </tr> <tr> <td>蔡佳良老師</td> <td>同上</td> </tr> <tr> <td>周學雯老師</td> <td>同上</td> </tr> <tr> <td>馬上鈞老師</td> <td>同上</td> </tr> </tbody> </table>	委員姓名	任期期限	王苓華老師	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林麗娟老師	同上	蔡佳良老師	同上	周學雯老師	同上	馬上鈞老師	同上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於6/10將名單提送院辦理。	解除列管
委員姓名	任期期限															
王苓華老師	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林麗娟老師	同上															
蔡佳良老師	同上															
周學雯老師	同上															
馬上鈞老師	同上															
1030609-4	有關「103年度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初評作業相關」事宜，請討論。 決議：1. 第1階段（初評）校外委員優先順序：(1). 相子元特聘教授、(2). 洪聰敏教授、(3). 張振崗副校長、黃啟煌教務長、(4). 劉淑燕學務長。 第2階段（實地訪評）校外委員優先順序：(1). 鄭志富副校長、(2). 高俊雄副校長、(3). 林華章校長、(4). 林正常所長、(5). 張少熙學務長、(6). 程瑞福教授、(7). 康正男教授、(8). 盧俊宏院長、(9). 呂香珠教授。 檢附第1及2階段之校外委員名冊供參，請參照附件A (P.6)。 2. 初評方式以「書面審查+實地訪評」。 3. 初評日期：10月中旬。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於6/10將名單提送院辦理。	追蹤列管												

1030609-5	審查102學年度「補助研究生英文碩士論文寫作」獎勵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黃詩文、陳冠廷、舒仲瑜、凌國傑等4位同學申請補助研究生英文碩士論文寫作獎勵案，並由所辦頂尖計畫控留款個別補助新台幣8,000元論文編修費，合併校方補助2,000元，共計10,000元。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1030609-6	有關104學年度招生簡章（甄試入學、一般入學）名額及組別是否重新擬訂，請討論。 決議：1. 建議推甄名額人數增加【有運動相關經驗（一般生4名、在職生2名）、國手2名】之名額，報考資格屆時另訂，原國手資格保留。 2. 本案於103學年度期初所務會議討論。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追蹤列管
1030609-7	修訂本所教師評量表，請討論。 決議：1. 通過3/24討論之版本，通訊作者之計等同第一作者刪除，請參照附件B（P.7）。 2. 提請103學年度建議管院修訂教師評量表及升等複審細則之研究註1精神一致（管院版本）。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追蹤列管
1030609-8	推舉103學年度（105級）新生入學之導師，請討論。 決議：1. 由林麗娟教授擔任105級新生導師。 2. 爾後，建議採註冊組訂定之繳交報到文件日期來舉辦新生座談會。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捌、 主席報告：(略)

玖、 所辦報告：(略)

壹拾、 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略)

壹拾壹、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一： 修訂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成大入室（任）字第 090 號及成大管院秘字第 103A710212 號函辦理，請參照附件 1。

二、 檢附本所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供參，請參照附件 1-1，另檢附修訂後及修訂條文對照表供參，請參照附件 1-2。

擬辦：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提交院務會議核備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決議： 修訂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如附件 A（P.3-P.4）。

壹拾貳、 臨時動議： 無

壹拾參、 散會時間： 下午12時45分整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97.05.26 96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制訂通過

97.10.20 9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03 97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21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07 送研發處轉 陳校長同意核備

-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本所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有關事宜，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 及第二十八條之一 ~~有關規定~~訂定本所所長推選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於第一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應由所務會議就所長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經出席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以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續任。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第三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組成推選委員會，進行推選作業，並於卸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將被推薦人選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兼聘之。若於任期未屆滿前出缺，則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推選委員會進行推選作業。
- 第四條 本所所長人選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以公開方式徵求。
- 第五條 推選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負責全部推選作業，除原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四人由本所教師互推產生，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所長因故出缺，則由其代理人代為行使職權。
- 第六條 本所所長推選由推選委員會分二階段決定所長人選。
- (一)第一階段：推選委員會就本所合乎第四條所定資格者製成推舉選票，由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兩人。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兩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計票後推選委員會即依得票順序徵詢其意願或安排其公開表示治所理念意見之機會。由推選委員會推舉三名候選人，並公佈候選人名單，並即製成選票進行第二階段票選。
- (二)第二階段：根據第一階段推選結果進行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一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選出得票最高之前二名，列出順序及得票數，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本所~~所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 ~~本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 ~~所務會議代表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所務會議~~，及 ~~出席代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所長職務。~~行使解聘權時，由院長代理主持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 ~~本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 ~~報請~~ ~~通過及~~校長核備後 ~~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辦理本所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有關事宜，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訂定本所所長推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本所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有關事宜，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法規體例調整。 二、修改法源依據。 三、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所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所長職務。</p>	<p>第七條 本所所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不適任之虞者，由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所務會議，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所長職務。行使解聘權時，由院長代理主持會議。</p>	<p>一、法規體例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文字修正。</p>